從事鏟裝機改裝作業發生被撞致死災害

核備文號:104-1010376

一、行業分類:公用事業設施工程業(4220)

二、災害類型:被撞(06)。

三、媒介物:其他(229)(鏟裝機)(裝卸用營建機械)。

四、罹災情形:死亡1人、傷1人

五、發生經過:

○○公司所僱勞工劉員、林罹災者、賴員及黃洪員等 4 人抵達工地, 當日工作為Ⅱ型溝鋼模組拆作業,劉員先行負責Ⅱ型溝鋼模拆模作業,而 林罹災者則操作積載型卡車與另2名勞工負責先將卡車上之鋼模吊放於工 區後,再與該2名勞工前往另一工區將鏟裝機載運至本工區欲作為拆模時 之吊掛機具使用,於8時許開始從事將鋼軌安裝於鏟裝機鏟斗之作業,林 罹災者駕駛鏟裝機至工區旁之空地,將其鏟斗升高離地面約 1.2 公尺高, 賴員與黃洪員將鋼軌搬至鏟斗內,接著由賴員扶住鋼軌,黃洪員則蹲到鏟 斗下方進行鋼軌與鏟斗之鎖固作業,因無法順利鎖上,此時於鏟裝機駕駛 座內的林罹災者則離開駕駛座來到黃洪員身旁協助其鎖固作業,而此時鏟 裝機緩慢向前移動中,蹲於鏟斗下方之黃洪○○看見鏟裝機前輪突然轉 動,則喊叫「山貓(鏟裝機之俗稱)在動了」並往旁爬出,接著鏟裝機暴 衝向前,並撞擊停於鏟裝機前方之積載型卡車車斗,林罹災者頭部及賴員 腹部遭夾於鏟斗及車斗間,黃洪員起身後見狀則趕緊向於工區內從事拆模 作業之劉員求救,劉員立刻前往駕駛積載型卡車向前移動,將被夾2人救 出,並電話聯絡○○公司實際經營負責人高員,經高員通知救護車至現場, 救護人員認定林罹災者已傷重死亡未再送醫急救,而將賴員送往○○醫院 急救,另林罹災者遺體則由其家屬送往○○殯儀館存放。

六、原因分析:

(一)直接原因:勞工作業時,被逸走之鏟裝機衝撞夾於鏟裝機鏟斗與積載型卡車車斗間,分別導致死亡及腹部挫傷、左手腕骨折。

(二)間接原因:

- 1、使車輛系營建機械(鏟裝機)供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。
- 2、駕駛者離開其位置時,未將鏟斗等作業裝置置於地面,並將原動機熄火、 制動,並安置煞車等,防止該機械逸走。

(三)基本原因:

- 1、未實施安全衛生管理。
- 2、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。
- 3、未辦理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- 4、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。

- 5、未指派模板支撐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相關事項。
- 6、對車輛系營建機械未定期實施自動檢查。
- 7、未於設計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。
- 8、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,未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、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:

- 1、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、性質,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,執行規定之事項。.....於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第1項)
- 2、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第1項)
- 3、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,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(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)
- 4、雇主僱用勞工時,應依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。(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0條第1項暨職業勞工安全衛生法第20條第1項)
- 5、雇主應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向勞動檢查機構報備。(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條)
- 6、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,應於設計、製造、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 評估,致力防止此等物件於使用或工程施工時,發生職業災害。(職業安 全衛生法第5條第2項)
- 7、雇主對於就業場所作業之車輛機械,應使駕駛者或有關人員負責執行下列事項:「九、不得使車輛系營建機械供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。十一、駕駛者離開其位置時,應將吊斗等作業裝置置於地面,並將原動機熄火、制動,並安置煞車等,防止該機械逸走。」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16條第9及11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

- 8、雇主對前項之車輛系營建機械,應每月就制動器、離合器、操作裝置及作業裝置之有無異常定期實施檢查一次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6條第 2 項第 1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)
- 9、雇主對於模板支撐組配、拆除作業,應指派模板支撐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下列事項:「一、決定作業方法,指揮勞工作業。二、實施檢點,檢查材料、工具及器具等,並汰換其不良品。三、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。四、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。五、其他為維持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所必要之設備及措施。」(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33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

八、現場示意圖或照片:



說明 (照片1)

- 1. 災害發生於台南市○○。
- 2. 鋼軌撞擊積載型卡車車斗上升高度位置距地面約120公分。



説明 (照片2)

肇災鏟裝機所停位置為農路旁之平坦空地,而其前 後輪均未有設置防止其逸走之措施